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253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彰

被　　告　鄭丞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壢簡附民字第59號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3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18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原告所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商店，徒手竊取由店長詹妤婷所管領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共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513元之商品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內，未經櫃台結帳即離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稱：不是我一個人偷的，還有一個共犯，且偷的東西沒有那麼多，我也遭到警察刑求，爰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279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0年度壢簡字第901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1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，且經調閱前揭刑事案卷查明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依據111年度簡上字第51號刑事卷內所附準備程序

筆錄、審判筆錄之記載內容，被告已經自白坦認前揭侵權行為內容甚明，且關於失竊財物內容，亦據原告於偵查程序中提出清查明細表為證，是以被告於本件辯稱「我偷的東西沒有那麼多，我是被警察刑求。」云云，均非可採。至於被告所辯「本件尚有一個共犯」云云，縱然屬實，亦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涉，蓋被告所稱之共犯，應與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本即有權選擇僅向被告一人請求全部之賠償（民法第185條第1項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民法第273 條第1項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規定參照），是以被告此部分辯解，仍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伊3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14、17頁函稿及出庭意見表上之監獄送達日期章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並無支出任何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及訴訟費用額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官　劉家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麥香阿薩姆奶茶	1
2	統一蜜豆奶	3
3	厚實茶道抹茶拿鐵茶包	2
4	南非國寶茶茶包	2
5	T世家有機綠茶茶包	1
6	天仁原片高山烏龍茶茶包	1
7	天仁茉香綠茶茶包	5
8	意大利金莎巧克力	2
9	意大利金莎盒裝巧克力	1
10	貓倍麗小鮮肉泥罐頭	9
11	LunA 璐娜愛貓機能罐頭	8
12	葛莉思貓罐頭	8
13	葛莉思cat care罐頭	12
14	義美豆奶	1